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961號

上　訴　人　陳勝峯

選任辯護人　田素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07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勝峯有相關所載之妨害秩序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論處上訴人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傷害對象僅有被害人汪柏錩，現場亦無鼓譟或持械攻擊之舉，而卷內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已波及或蔓延周遭不特定人或物，且證人洪品蕎已證稱當日係相約聚餐，

共同被告汪志鴻、翁琮祐、陳永紳、呂坤德、謝孟育（均判刑確定，下稱汪志鴻等人）、張勝峰（經判決無罪確定）均一致供稱無人指揮、領導，原判決逕以首謀聚眾強暴罪相繩，有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勝峰、汪志鴻等人、證人汪柏錩、洪品蕎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卷附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就上訴人夥同汪志鴻等人，憑藉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秩序，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且上訴人主動邀集汪志鴻等人共同赴會，為首倡謀議之人等各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就洪品蕎供證渠等原意是要前往餐廳聚餐，僅途中先前往案發地點之證詞，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悉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論駁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依所確認之事實，論以上訴人前揭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並無不合，無所指不依證據認定事實、理由矛盾之違法。又：㈠稽之卷證，上訴人於偵訊時坦承：因為我前一天跟對方（汪柏錩）在KTV起衝突，我有被對方打，打完之後相約要講和，因為我一人過去會害怕所以就找吃飯的人一起過去等語（見偵查卷第398頁），核與張勝峰於警詢陳稱：上訴人叫我及呂坤德、陳永紳、謝孟育前往的，呂坤德

供述：上訴人叫我們陪他去的，謝孟育亦供稱：上訴人自己跟對方約見面，再聯絡我們幾個朋友一起到現場替他打抱不平等語相符（同上偵查卷第38、119、138頁），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因遭汪柏錩等人毆打，而與汪柏錩相約談判，為避免舊事重演，主動邀集友人共同赴會，為首倡謀議並居於指揮地位，並非無據。㈡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已記明上訴人該當上開罪名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之論證，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其餘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相異供述，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無礙判決本旨之判斷，究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有間。上訴意旨猶以自己之說詞、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事項，或就與犯罪構成事實無關之枝節問題，專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本旨事項再為事實上之爭辯，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